113年司執字025701號 財產所有人：詹志坤即詹能之繼承人、詹文琪(RAT MUNGDI)即詹能之繼承人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竹塘鄉	長安		447-3	274	公同共有6分之1	112,500元
	備考							

院　長　楊　　○　　○

司法事務官　劉育玫　　決行

函 稿 代 碼：5.23.4 公告優先承買（民物施8-5Ⅶ）
股　　別：莊股
擬　　判：擬　　判